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翠亨新区翠城产业园西侧配套道路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规划馆、0760-89893625、杨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翠亨新区翠城产业园西侧配套道路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必须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质量检测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质量检测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若中介机构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在中选后因未完成登记或无法完成登记而放弃中选的，则视为属于以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a href="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a> 及咨询电话：0760-88333693。</p>

公  
法  
法  
法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翠亨新区翠城产业园西侧配套道路工程，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南朗街道，道路工程为规划 18 米双向两车道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为南北区走向北起贝里贝外村入路(乡道)，南至西村大道，建设总长约 631 米。</p> <p>2、服务要求：1. 为工程建设提供质量检测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进场原材料及工程实体进行检测，检测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检测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并在工程竣工后提交给建设单位。2. 对本工程建设的软基处理沉降进行监测，包括层沉降板观测、排水板内真空度、分层沉降等，并形成勘察成果报告及按规定通过审查。上述服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变形监测、监测点埋设、监测以及监测技术工作等，具体监测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监测内容及数量作合理的调整，监测期间服务单位需密切与施工单位联系，确保监测质量与进度。另外，服务单位出具的工程档案资料</p>
---	---------------	--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检测过程中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相应检测报告在检测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交给建设单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翠亨新区规划馆 2、提供服务的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投标单位的响应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资质(资格)、响应方案、项目业绩、信用评价情况、报价、拟投入人员情况等)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40%-50%)。 3、计价标准：①、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检测项目结算，进场材料、实体部位等检测费用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本项目建成后的雨污管道 CCTV 和 QV 检测费用根据《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定额综合定额



		<p>(2019)》基价计价，乘以下浮率计算（下浮率区间 40%-50%，由投标单位自行决定）；</p> <p>②、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12.59 万元，若超过，则以 12.59 万元结算；</p> <p>③、中选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本项目应做的检测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上限结算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施工工期 180 个日历天，因此本次检测监测服务时限暂定 180 个日历天，具体自开工之日为始至竣工之日为止；服务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验收程序：按翠亨新区建设工程要求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10	结算方式	<p>中选单位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检测的项目进行检测。</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由选中单位服务机构整改、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p>

		定。务工作全部完成、服务成果经建设单位确认并经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向<u>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p>



		<p>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